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邀请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服务要求

1、委托事项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主要是为市发改委提供新闻宣传，协助做好新媒体平台运维，对接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及推广，开展各类政务信息管理，完成全委各类活动会议拍摄，以及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的选题策划、稿件采写及发布等工作，每个工作日发布不少于 2 条，全年不少于 600 条，其中原创稿件不少于 160 篇；

(2) 安排能胜任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采编人员 24 小时参与相关新闻宣传等工作；上述人员如无法与采购人良好沟通合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替换其他合格人员；

(3)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接央视、新华社、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发布等各类中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对涉及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事项、政策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宣传推广；

(4) 合作期内根据采购人宣传工作需求，提供新媒体产品，如海报、长图等，全年不少于 12 个；

(5) 完成采购人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247500.00元）。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123750 元）；

2、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组织中期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74250 元）；

3、待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文景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8150000000855

开户人：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址，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提交纸质盖章版工作成果报告，光盘/U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WORD、PDF格式)。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一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一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邀请函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p>	<p>乙方</p>
<p>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p>	<p>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p>
<p>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海玲</p>	<p>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苗苗</p>
<p>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强 经办人(签字): 王强 经办人联系电话: 029-86786386</p>	<p>经办人(签字): 郭豪 联系电话: 1357227802</p>
<p>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p>	<p>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p>
<p>邮编: 710000</p>	<p>邮编: 710000</p>
<p>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 029-67096386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p>	<p>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2MA6WEER89L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50178150000000855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A座18层</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2026年5月11日</p>